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农〔2022〕26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以工代赈任务)的通知

各相关州(市)财政局,镇雄县财政局: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,经研究,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 1),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(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),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的规定和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，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。

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强化项目资金监管。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，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下达表
2.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**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以工代赈任务) 下达表**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 区	以工代赈任务资金	其中: 用于劳 务报酬发放
	合计	3500	649.75
	曲靖市	540	102
1	会泽县	540	102
	红河州	500	80
2	屏边县	500	80
	怒江州	500	75
3	贡山县	500	75
	迪庆州	1455	282.75
4	维西县	955	204
5	德钦县	500	78.75
6	镇雄县	505	110

附件2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		
省级财政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省发展改革委
州（市）财政部门		州（市）财政局		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局
年度总体目标	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包括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产业配套设施，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≥9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=100%
			项目开工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=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=0%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<5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劳务报酬占补助投资比例	≥1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脱贫群众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印发